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潮文〔2020〕1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办理市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0年办理市建议提案工作方案》业经局班子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送局法规综合科汇总。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办理 市建议提案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促进办理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及质量，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领导机构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今年建议提案的内容，特成立局 2020 年办理市建议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伍 茸

副组长：吴永利、丁文君、黄奕湘、沈建中、苏怀杰

成 员：赖加深、庄端、陈希英、张首斌、陈育斌、李杰群、黄胜文、陈祥玉、黄立群、刘继勇

法规综合科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二、任务分解

2020 年，我局办理市建议提案共有 22 个，其中主办 11 个，会办 11 个。现根据各科室职能进行分解，具体分解如下：

类型	交办序号	案由 (按照交办的序号排列)	承办单位		局承办领导	局承办科室	
			主办	会办		牵头	参与
主办的人大建议	15	关于在市图书馆增设读者服务区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商务局	黄奕湘	公共文化和文艺科	市图书馆
	16	关于落实潮州市青少年羽毛球训练基地配套场地的建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黄奕湘	训竞科	群体科

主办的政协提案	15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开展乡村文体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黄奕湘	公共文化和文艺科	群体科
	16	设立潮州历史文化陈列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湘桥区政府	伍茸 苏怀杰	文物科	市博物馆
		做好潮州历史展示					
	18	大力传承、发展潮州方言歌曲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联、市教育局	黄奕湘	公共文化和文艺科	非遗科市文化馆
	20	依托和弘扬“龙窑文化”，打造陶文化旅游游客实践体验基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潮安区政府	苏怀杰	文物科	产业科 非遗科
	22	在西湖公园辟建潮州红色文化名人园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苏怀杰	文物科	
	23	重修潮州“三阳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住建局、湘桥区政府	苏怀杰	文物科	
	24	加快潮州文创产业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	沈建中	产业科	非遗科 文艺科 文物科 市场科
	46	从旅游业探讨潮州市环境污染问题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吴永利	市场科	产业科 资源开发科
66	在旅游热点景区增设公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湘桥区政府	沈建中	产业科	古城所	
会办的政协提案	8	以地方传统特色产业高端化，推动“中国食品名城”高质量发展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	苏怀杰	非遗科	产业科
	11	依托资源优势 推进潮州单丛茶品牌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	沈建中	资源开发	产业科 非遗科

17	加强潮州菜在澳门地区的宣传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沈建中	资源开发科	产业科 非遗科
19	还原、修缮、保护潮州先贤翁万达故居“翁氏家庙”	市住建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湘桥区政府、	苏怀杰	文物科	
25	打造西山溪古巷镇段文旅商贸综合体	潮安区政府	潮安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沈建中	产业科	
42	加强组织中小學生到校外非遗研学基地进行研学实践	市教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沈建中	产业科	非遗科
59	采取措施缓解潮州古城区黄金周期间交通拥堵问题	市公安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湘桥区政府	沈建中	产业科	旅游服务中心
68	增加5G智能停车场，提升城市旅游文化环境	湘桥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沈建中	产业科	
75	加强古城区消防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湘桥区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吴永利	市场科	产业科 文物科
78	对环市西路商铺统一改造，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湘桥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沈建中	产业科	
83	进一步推进潮州城市雕塑建设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	沈建中	产业科	非遗科 文物科 文艺科
完成时限	会办件办理时限至8月5日，主办件办理时限至9月5日					

三、办理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答复。应严格按照市人大、市政

府、市政协等有关部门要求时间、按规定的格式办理并抄送相关部门。我局牵头会办件的科室应于8月5日前，按照正式函件将会办意见送交主办单位；牵头主办件科室应于9月5日前完成办理答复任务，答复函应按照规定格式行文，准确标注答复类别（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局各参与科室应提前将办理意见送牵头科室汇总。各会办意见以及答复函正式件应一式三份送交局法规综合科，由法规综合科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并汇总建档报送市府办建议提案委参与办理考核。

2、切实提高办理工作实效。要加强调查研究，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凡是合理化建议、意见，要积极采纳吸收。对合理化建议但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予以解决，并把计划及实施情况及时向提案人反馈。对所提意见建议因各种原因暂不能解决的，要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向提案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取得理解与支持。

3、加强同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对于我局主办的建议提案，牵头科室在办理过程中，要通过上门座谈、电话、书信等形式，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主动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全面领会代表委员的初衷和意图，寻求最好的解决对策。特别是对于一些涉及重要的问题和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或提案，更要主动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及时做出再次答复。在办理答复完成后，对承诺给予解决的问题要切实抓好落实兑现，并及时函告代表委员。对答复列入规划解决

的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力争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得到代表、委员的肯定，满意率达到 100%。

4、及时做好建议提案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规定的，原则上实行答复文稿全文公开。对于我局主办的建议提案，由牵头承办科室与会办单位协调确认公开意见。对于主动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应按规定在该建议、提案答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好上网手续送局办公室，办公室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 附件：1、代表建议答复函格式
2、提案答复函格式
3、会办意见函
4、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6、表扬信模板